**重庆市永川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**

**关于划定新冠肺炎风险区的通告**

按照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当前永川区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经市、区专家研判和永川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，于2022年10月23日20：00起对相关区域进行了临时管控，根据流调信息研判，报请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，将相关区域确定为高中低风险区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高风险区（6个）

（一）划定区域

1.永川区金科阳光小镇1期14栋4单元（金科阳光小镇南区，兴龙大道789号）。

2.永川区官井路6号2单元。

3.永川区大安街道隆西大道17号。

4.永川区大安街道隆西大道264号3栋。

5.永川区大安街道奥韵雅苑6栋（大安同安大道8号）。

6.永川区大安街道二郎坝鳌鱼田小组2号及周边9户。

（二）管控措施

1.实行“足不出户、上门服务”，安排24小时巡逻值守，防止人员外出流动，严格做到足不出户；

2.经营场所一律暂停营业；

3.暂停区域内所有聚集性活动和聚餐；

4.区域外人员不进入该区域，生活保障等特殊人员可在做好防护情况下，不接触做好生活物资等保障；

5.每日上下午各开展一次健康监测；

6.实施高风险区封控管理后，区域内每天开展区域核酸筛查。如果连续7天无新增感染者，且第7天风险区域内所有人员完成一轮核酸筛查均为阴性，降为中风险区；

7.做好心理疏导、生活物资保障，落实好慢性病患者等特殊群体医疗等服务，对因就医等特殊情况确需外出的，严格实行闭环转运；规范消毒和垃圾分类处置；

8.后续管控措施根据疫情形势实时动态调整；

9.自2022年10月19日以来，离开该风险区域的人员，主动向所在地社区报备，落实上述管控措施。

二、中风险区（6个）

（一）划定区域

1.万科城-城悦A区19栋（永川区凤凰一路169号）。

2.永川区红河大道368附154-159号。

3.金科天悦府12幢1单元（永川区中山路街道飞龙路388号）。

4.永川区金科阳光小镇1期14栋（4单元除外）（金科阳光小镇南区，兴龙大道789号）。

5.永川区官井路6号（2单元除外）。

6.永川区大安街道全域（高风险区除外）。

（二）管控措施

1.实行“人不出区、错峰取物”，原则上居家，在严格落实个人防护的前提下，每天每户可安排1人，按照“分时有序、分区限流”的方式，到指定区域购买或无接触式领取网购物品。对因就医等特殊情况确需外出的，由社区出具证明并做好审核登记。所有出入人员落实查证、验码、测温、登记。居家时做好环境消毒、居室通风等措施；

2.经营场所暂停营业；

3.暂停区域内所有聚集性活动和聚餐；

4.区域外人员原则上不进入该区域，生活保障等特殊人员可在做好防护情况下，不接触做好生活物资等保障；

5.每日开展健康监测；

6.在实施管控后前3天连续开展3次区域核酸筛查，后续检测频次根据检测结果确定；中风险区连续7天无新增病例降低为低风险区；解除管控前24小时内，应完成区域所有人员一次核酸筛查均为阴性；

7.做好心理疏导、生活物资保障，落实好慢性病患者等特殊群体医疗等服务；规范消毒和垃圾分类处置；

8.后续管控措施根据疫情形势实时动态调整；

9.自2022年10月19日以来，离开该风险区域的人员，主动向所在地社区报备，落实上述管控措施。

三、低风险区（4个）

（一）划定范围

1.中山路街道全域（高中风险区除外）。

2.胜利路街道全域。

3.南大街街道全域。

4.茶山竹海街道全域。

（二）管控措施

1.实行“个人防护、避免聚集”等防控措施，区域内各类人员按照要求开展核酸检测，尽量减少外出、不聚集、不扎堆，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。严格落实进入室内公共场所预约、错峰、限流、测温、登记、戴口罩等措施；

2.区域内人员倡导非必要不离开本区域，确需离开本区域的需持有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

3.所有中高风险区解除后，全域实施常态化防控措施；

4.后续管控措施根据疫情形势实时动态调整。

未尽事宜，以永川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解释为准。

重庆市永川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2年10月24日